

## 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聯絡人：蕭慶瞬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84  
電子信箱：shi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40400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」業奉行政院核定，並已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/政策法規/防治政策/準備計畫/項下，請逕行下載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40027662號函原則同意，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完成修正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科技發展組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計室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、衛生福

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104/07/14

15:27:05

裝



線